

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02 114年度司促字第2601號

03 聲請人

04 即債權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

07 代理 人 莊舜智

08 相對人

09 即債務人 郭于鍾

10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玖佰柒拾肆萬伍仟貳佰柒拾壹
11 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12 年息百分之二・二七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
13 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
14 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
15 二十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
16 期。

17 二、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佰玖拾參萬參仟零貳拾元，
18 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19 百分之二・六三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
20 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
21 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
22 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

23 三、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拾萬玖仟貳佰壹拾壹元，及
24 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
25 分之二・二八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三十
26 一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
27 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
28 錯約金，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
29 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30 四、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31 五、如債務人未於第三項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

01 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0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菀茹